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委托贷款计划金额: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。

一、委托贷款计划概述

(一) 2018 年度委托贷款整体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 资金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,全年实现利息收入 3.813.13 万元: 2018 年度委托贷款业务的详细内容可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8年度委托贷款进展公告》(2019-002号)。

- (二) 2019 年度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
- 1. 委托贷款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 收益。

2. 委托贷款的额度

公司 2019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: 合并投入委托贷款资金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,上述额度内的资金 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。

- 3. 授权期限
- 2019年度,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- (三) 开展委托贷款的具体操作事项
- 1、委托贷款主体: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:
- 2、委托贷款对象:经审查符合资格的境内法人企业,该企业与

公司不得构成关联交易:

- 3、贷款利率:根据国家利率走势以及贷款对象的资质情况予以确定;
- 4、合同金额与期限:单个贷款对象(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) 贷款上限为2亿元;单个贷款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- 5、本委托贷款计划在审核通过后,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参会的 9 名董事一致赞成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》,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,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开展的委托贷款计划,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整体风险可控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点:

- 1、所有委贷对象必须提供担保(抵押),抵押物的抵押率不超过50%,还需根据情况由贷款对象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
 - 2、单个贷款对象(含其关联的企业与个人)贷款上限为2亿元;
 - 3、任何时点委托贷款的余额不超过6亿元;
- 4、公司成立委托贷款资金管理小组,专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 考察与审核,确保贷款项目及风险保证措施顺利执行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独立意见。认为: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开展委托贷款业务,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 规定。公司对该业务已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,控制业务风险;业务的 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较好的收益,不会影 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 因此,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。

六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2019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